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934號

原　　告　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昀儒

被　　告　婆婆媽媽環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徐語婕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7萬421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婆婆媽媽環保有限公司（下稱婆婆媽媽公司）於民國111年1月11日，邀同被告陳信旗、徐語婕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履約保證授信總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297萬5000元（下稱系爭借貸款），並簽立授信契約書、開發

保證函，約定如婆婆媽媽公司未完全履行，由原告墊付一切款項，利息按墊付時基準利率加計年利率3%計算，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嗣訴外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於113年11月19日請求原告依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約定代婆婆媽媽公司墊付297萬4213元，原告於113年12月5日如數墊付，婆婆媽媽公司之履約保證於114年1月25日屆期，且依授信共通條款第6條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，詎婆婆媽媽公司迄今尚欠原告297萬421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陳信旗、徐語婕為系爭借貸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開發保證函申請書、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函、匯款傳票影本、交易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5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各節相符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

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婆婆媽媽公司向原告借貸系爭借款後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而陳信旗、徐語婕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敏寶

法　官　王金洲

法　官　林　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泰能

附表（日期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	違約金
1	59萬4843元	自113年12月	6.82%	自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

		5日起至清償日止		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。
2	237萬9370元			